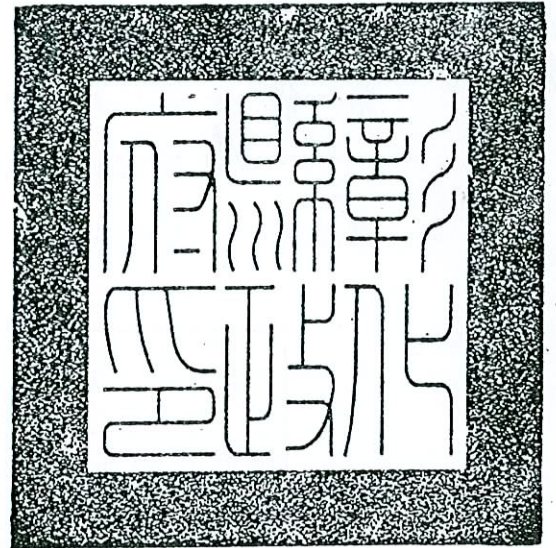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0960135500號



訂定「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並廢止「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附「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縣長卓伯源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第一條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下：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新臺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六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七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四百元

第三條 本縣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應依據前條工程造價標準，本標準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第四條 本標準未列之工程項目，依建築師或各專業技師以實際工作所需之工程費用覈實估算，由本府核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